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更換審計師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3	審議及批准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決算報告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6年度審計師	36,526,809,705 99.960401%	0 0.000000%	14,470,000 0.039599%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聽取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79,808,085股，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541,279,705股股份。

在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5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54億元。其中，內資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人民幣0.84796元折算。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54248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更換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中對金融保險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作為本公司現時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其為本公司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超過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畢馬威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已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統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審計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臨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